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后汉书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九〇——卷一二〇

【晋】司马彪 撰

【梁】刘 昭 注补

刘华祝 等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后汉书卷九〇

列传第八〇

乌桓 鲜卑

乌桓者，本东胡也。汉初，匈奴冒顿灭其国，余类保乌桓山，因以为号焉。俗善骑射，弋猎禽兽为事。随水草放牧，居无常处。以穹庐为舍，东开向日。食肉饮酪，以毛毳为衣。^①贵少而贱老，其性悍塞。^②怒则杀父兄，而终不害其母，以母有族类，父兄无相仇报故也。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，推为大人，无世业相继。邑落各有小帅，数百千落自为一部。大人有所招呼，则刻木为信，虽无文字，而部众不敢违犯。氏姓无常，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。大人以下，各自畜牧营产，不相遥役。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，^③或半岁百日，然后送牛马羊畜，以为聘币。婿随妻还家，妻家无尊卑，旦旦拜之，而不拜其父母。为妻家仆役，一二年，妻家乃厚遣送女，居处财物一皆为办。其俗妻后母，报寡嫂，死则归其故夫。计谋从用妇人，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。父子男女相对踞蹲。以髡头为轻便。妇人至嫁时乃养发，分为髻，著句决，饰以金碧，犹中国有簪步摇。^④妇人能刺韦作文绣，织毼毼。^⑤男子能作弓矢鞍勒，^⑥锻金铁为兵器。其土地宜稊及东墙。东墙似蓬草，实如稊子，至十月而熟。见鸟兽孕乳，似别四节。

①郑玄注《周礼》曰：“毛之罽细者为毳也。”

②《说文》曰：“悍，塞勇。”塞谓不开。

③杜预注《左传》曰：“不以道取为略。”

④簪音吉海反。字或为“帽”，妇人首饰也。《续汉·舆服志》曰：“公卿列侯夫人绀缙帽。”《释名》云“皇后首饰，上有垂珠，步则摇之”也。

⑤《广雅》曰：“𦍋𦍋，𦍋也。”𦍋音力干反。𦍋音胡达反。

⑥勒，马衔也。

俗贵兵死，斂尸以棺，有哭泣之哀，至葬则歌舞相送。肥养一犬，以彩绳纓牵，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，皆烧而送之，言以属累犬，^①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。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。^②敬鬼神，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。祠用牛羊，毕皆烧之。其约法：违大人言者，罪至死；若相贼杀者，令部落自相报，不止，诣大人告之，听出马牛羊以赎死；其自杀父兄则无罪；若亡叛为大人所捕者，邑落不得受之，皆徙逐于雍狂之地，沙漠之中。其土多蝮蛇，在丁令西南，乌孙东北焉。^③

①属累犹付托也。属音之欲反。累音力瑞反。

②《博物志》：“泰山，天帝孙也，主召人魂。东方万物始，故知人生命。”

③《前书音义》曰：“丁令，匈奴别种也。令音零。”

乌桓自为冒顿所破，众遂孤弱，常臣伏匈奴，岁输牛马羊皮，过时不具，辄没其妻子。及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，因徙乌桓于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五郡塞外，为汉侦察匈奴动静。^①其大人岁一朝见，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，秩二千石，拥节监领之，使不得与匈奴交通。

①侦，覘也，音丑政反。

昭帝时，乌桓渐强，乃发匈奴单于冢墓，以报冒顿之怨。匈奴大怒，乃东击破乌桓。大将军霍光闻之，因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将二万骑出辽东邀匈奴，而虏已引去。明友乘乌桓新败，遂进击之，斩首六千余级，获其三王首而还。由是乌桓复寇幽州，明友辄破之。宣帝时，乃稍保塞降附。

及王莽篡位，欲击匈奴，兴十二部军，使东域将严尤领乌桓、丁令兵屯代郡，皆质其妻子于郡县。乌桓不便水土，惧久屯不休，数求谒去。莽不肯遣，遂自亡叛，还为抄盗，而诸郡尽杀其质，由是结怨于莽。匈奴因诱其豪帅以为吏，余者皆羁縻属之。

光武初，乌桓与匈奴连兵为寇，代郡以东尤被其害。居止近塞，

朝发穹庐，暮至城郭，五郡民庶，家受其辜，至于郡县损坏，百姓流亡。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，最为强富。

建武二十一年，遣伏波将军马援将三千骑出五阮关掩击之。^①乌桓逆知，悉相率逃走，追斩百级而还。乌桓复尾击援后，援遂晨夜奔归，比入塞，马死者千余匹。

①关在代郡。

二十二年，匈奴国乱，乌桓乘弱击破之，匈奴转北徙数千里，漠南地空，帝乃以币帛赂乌桓。二十五年，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，诣阙朝贡，献奴婢牛马及弓虎豹貂皮。

是时四夷朝贺，络绎而至，天子乃命大会劳飧，赐以珍宝。乌桓或愿留宿卫，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，皆居塞内，布于缘边诸郡，令招来种人，给其衣食，遂为汉侦候，助击匈奴、鲜卑。时司徒掾班彪上言：“乌桓天性轻黠，好为寇贼，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，必复侵掠居人，但委主降掾史，^①恐非所能制。臣愚以为宜复置乌桓校尉，诚有益于附集，省国家之边虑。”帝从之。于是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宁城，^②开营府，并领鲜卑，赏赐质子，岁时互市焉。

①盖当时权置也。下兵马掾亦同也。

②宁城，县名。《前书》宁县作宁，《史记》宁城亦作“宁”，宁宁两字通也。

及明、章、和三世，皆保塞无事。安帝永初三年夏，渔阳乌桓与右北平胡千余寇代郡、上谷。秋，雁门乌桓率众王无何允与鲜卑大人丘伦等，及南匈奴骨都侯，合七千骑寇五原，与太守战于九原高渠谷，^①汉兵大败，杀郡长吏。乃遣车骑将军何熙、度辽将军梁懂等击，大破之。无何乞降，鲜卑走还塞外。是后乌桓稍复亲附，拜其大人戎朱廆为亲汉都尉。^②

①九原，县名，属五原郡。

②廆音胡罪反。

顺帝阳嘉四年冬，乌桓寇云中，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千余辆，度辽将军耿种率二千余人追击，不利，又战于沙南，斩首五百级。^①乌桓遂围畔于兰池城，于是发积射士二千人，度辽营千人，配上郡屯，

以讨乌桓，乌桓乃退。永和五年，乌桓大人阿坚、羌渠等与南匈奴左部句龙吾斯反叛，中郎将张耽击破斩之，余众悉降。桓帝永寿中，朔方乌桓与休屠屠各并叛，中郎将张奂击平之。延熹九年夏，乌桓复与鲜卑及南匈奴鲜卑寇缘边九郡，俱反，张奂讨之，皆出塞去。

①沙南，县，属云中郡，有兰池城。

灵帝初，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，众九千余落，辽西有丘力居者，众五千余落，皆自称王；又辽东苏仆延，众千余落，自称峭王；①右北平乌延，众八百余落，自称汗鲁王；并勇健而多计策。中平四年，前中山太守张纯叛，入丘力居众中，自号弥天安定王，遂为诸郡乌桓元帅，寇掠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。五年，以刘虞为幽州牧，虞购募斩纯首，北州乃定。

①峭音七笑反。

献帝初平中，丘力居死，子楼班年少，从子蹋顿有武略，代立，①总摄三郡，众皆从其号令。建安初，冀州牧袁绍与前将军公孙瓒相持不决，蹋顿遣使诣绍求和亲，遂遣兵助击瓒，破之。绍矫制赐蹋顿、难楼、苏仆延、乌延等，皆以单于印绶。后难楼、苏仆延率其部众奉楼班为单于，蹋顿为王，然蹋顿犹秉计策。广阳人阎柔，少没乌桓、鲜卑中，为其种人所归信，柔乃因鲜卑众，杀乌桓校尉邢举而代之。袁绍因宠慰柔，以安北边。及绍子尚败，奔蹋顿。时幽、冀吏人奔乌桓者十万余户，尚欲凭其兵力，复图中国。会曹操平河北，阎柔率鲜卑、乌桓归附，操即以柔为校尉，建安十二年，曹操、自征乌桓，大破蹋顿于柳城，斩之，首虏二十余万人。袁尚与楼班、乌延等皆走辽东，辽东太守公孙康并斩送之。其余众万余落，悉徙居中国云。

①蹋音大蜡反。

鲜卑者，亦东胡之支也，别依鲜卑山，故因号焉。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。唯婚姻先髡头，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，①饮宴毕，然后配合。又禽兽异于中国者，野马、原羊、角端牛，以角为弓，俗谓之角端弓者。②又有貂、貉、麋子，皮毛柔蠕，③故天下以为名裘。

①水在今营州北。

②郭璞注《尔雅》曰：“原羊似吴羊而大角，出西方。”《前书音义》曰：“角端似牛，角可为弓。”

③纳音女滑反。𧈧音胡昆反。貂、𧈧并鼠属。纳，猴属也。

汉初，亦为冒顿所破，远窜辽东塞外，与乌桓相接，未常通中国焉。光武初，匈奴强盛，率鲜卑与乌桓寇抄北边，杀略吏人，无有宁岁。建武二十一年，鲜卑与匈奴入辽东，辽东太守祭彤击破之，斩获殆尽，事已具《彤传》，由是震怖。及南单于附汉，北虏孤弱，二十五年，鲜卑始通驿使。

其后都护偏何等诣祭彤求自效功，因令击北匈奴左伊育訾部，斩首二千余级。其后偏何连岁出兵击北虏，还辄持首级诣辽东受赏赐。三十年，鲜卑大人於仇贲、满头等率种人诣阙朝贺，慕义内属。帝封於仇贲为王，满头为侯。时渔阳赤山乌桓歆志贲等数寇上谷。永平元年，祭彤复赂偏何击歆志贲，破斩之，于是鲜卑大人皆来归附，并诣辽东受赏赐，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为常。明章二世，保塞无事。

和帝永元中，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种击破匈奴，北单于逃走，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。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，皆自号鲜卑，鲜卑由此渐盛。九年，辽东鲜卑攻肥如县，^①太守祭参坐沮败，下狱死。十三年，辽东鲜卑寇右北平，因入渔阳，渔阳太守击破之。延平元年，鲜卑复寇渔阳，太守张显率数百人出塞追之。兵马掾严授谏曰：“前道险阻，贼势难量，宜日结营，先令轻骑侦视之。”显意甚锐，怒欲斩之。因复进兵，遇虏伏发，士卒悉走，唯授力战，身被十创，手杀数人而死。显中流矢，主簿卫福、功曹徐咸皆自投赴显，俱歿于阵。邓太后策书褒叹。赐显钱六十万，以家二人为郎，授、福、咸各钱十万，除一子为郎。

①肥如县，故城在今平州也。

安帝永初中，鲜卑大人燕荔阳诣阙朝贺，邓太后赐燕荔阳王印绶，赤车参驾，令止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，通胡市，因筑南北两部质

馆。^①鲜卑邑落百二十部，各遣入质。是后或降或叛，与匈奴、乌桓更相攻击。

①筑馆以受降质。

元初二年秋，辽东鲜卑围无虑县，^①州郡合兵固保清野，鲜卑无所得。^②复攻扶黎营，杀长吏。^③四年，辽西鲜卑连休等遂烧塞门，寇百姓。乌桓大人於秩居等与连休有宿怨，共郡兵奔击，大破之，斩首千三百级，悉获其生口牛马财物。五年秋，代郡鲜卑万余骑遂穿塞入寇，分攻城邑，烧官寺，杀长吏而去。乃发缘边甲卒、黎阳营兵，屯上谷以备之。冬，鲜卑入上谷，攻居庸关，复发缘边诸郡、黎阳营兵、积射士步骑二万人，屯列冲要。六年秋，鲜卑入马城塞，杀长吏，^④度辽将军邓遵发积射士三千人，及中郎将马续率南单于，与辽西、右北平兵马会，出塞追击鲜卑，大破之，获生口及牛羊财物甚众。又发积射士三千人，马三千匹，诣度辽营屯守。

①无虑县属辽东郡。

②清野谓收敛积聚，不令寇得之也。

③扶黎，县，属辽东属国，故城在今营州东。

④马城，县名，属代郡也。

永宁元年，辽西鲜卑大人乌伦、其至鞬率众诣邓遵降，奉贡献。诏封乌伦为率众王，其至鞬为率众侯，赐彩缯各有差。

建光元年秋，其至鞬复叛，寇居庸，云中太守成严击之，兵败，功曹杨穆以身捍严，与俱战歿。鲜卑于是围乌桓校尉徐常于马城。度辽将军耿种与幽州刺史庞参发广阳、渔阳、涿郡甲卒，分为两道救之；常夜得潜出，与种等并力并进，攻贼围，解之。鲜卑既累杀郡守，胆意转盛，控弦数万骑。延光元年冬，复寇雁门、定襄，遂攻太原，掠杀百姓。二年冬，其至鞬自将万余骑入东领候，分为数道，攻南匈奴于曼柏，^①莫鞬日逐王战死，杀千余人。三年秋，复寇高柳，击破南匈奴，杀渐将王。

①县名，属五原郡也。

顺帝永建元年秋，鲜卑其至鞬寇代郡，太守李超战死。明年春，

中郎将张国遣从事将南单于兵步骑万余人出塞，击破之，获其资重二千余种。时辽东鲜卑六千余骑亦寇辽东玄菟，乌桓校尉耿种发缘边诸郡兵及乌桓率众王出塞击之，斩首数百级，大获其生口牛马什物，鲜卑乃率种众三万人诣辽东乞降。三年，四年，鲜卑频寇渔阳、朔方。六年秋，耿种遣司马将胡兵数千人，出塞击破之。冬，渔阳太守又遣乌桓兵击之，斩首八百级，获牛马生口。乌桓豪人扶漱官勇健，^①每与鲜卑战，辄陷敌，诏赐号“率众君”。

^①漱音所救反。

阳嘉元年冬，耿种遣乌桓亲汉都尉戎朱廆率众王侯咄归等，出塞抄击鲜卑，大斩获而还，赐咄归等已下为率众王、侯、长，赐彩缯各有差。鲜卑后寇辽东属国，于是耿种乃移屯辽东无虑城拒之。二年春，匈奴中郎将赵稠遣从事将南匈奴骨都侯夫沈等，出塞击鲜卑，破之，斩获甚众，诏赐夫沈金印紫绶及缯彩各有差。秋，鲜卑穿塞入马城，代郡太守击之，不能克。后其至鞬死，鲜卑抄盗差稀。

桓帝时，鲜卑檀石槐者，其父投鹿侯，初从匈奴军三年，其妻在家生子。投鹿侯归，怪欲杀之。妻言当昼行闻雷震，仰天视而雹入其口，因吞之，遂妊身，十月而产，此子必有奇异，且宜长视。投鹿侯不听，遂弃之。妻私语家令收养焉，名檀石槐。年十四五，勇健有智略。异部大人抄取其外家牛羊，檀石槐单骑追击之，所向无前，悉还得所亡者，由是部落畏服。乃施法禁，平曲直，无敢犯者，遂推以为大人。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猋仇水上，^①去高柳北三百余里，兵马甚盛，东西部大人皆归焉。因南抄缘边，北拒丁零，东却夫余，西击乌孙，尽据匈奴故地，东西万四千余里，南北七千余里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。

^①猋音昌悦反。

永寿二年秋，檀石槐遂将三四千骑寇云中。延熹元年，鲜卑寇北边。冬，使匈奴中郎将张奐率南单于出塞击之，斩首二百级。二年，复入雁门，杀数百人，大抄掠而去。六年夏，千余骑寇辽东属国。九年夏，遂分骑数万人入缘边九郡，并杀掠吏人，于是复遣张奐击

之，鲜卑乃出塞去。朝廷积患之，而不能制，遂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，欲与和亲。檀石槐不肯受，而寇抄滋甚。乃自分其地为三部，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，接夫余、涉貊二十余邑为东部，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，从上谷以西至敦煌、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，各置大人主领之，皆属檀石槐。

灵帝立，幽、并、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，杀略不可胜数。熹平三年冬，鲜卑入北地，太守夏育率休著屠各追击破之。迁育为护乌桓校尉。五年，鲜卑寇幽州。六年夏，鲜卑寇三边。秋，夏育上言：“鲜卑寇边，自春以来，三十余发，请征幽州诸郡兵出塞击之，一冬二春，必能禽灭。”朝廷未许。先是护羌校尉田晏坐事论刑被原，欲立功自效，乃请中常侍王甫求得为将，甫因此议遣兵与育并力讨贼。帝乃拜晏为破鲜卑中郎将。大臣多有不同，乃召百官议朝堂。议郎蔡邕议曰：

《书》戒猾夏，《易》伐鬼方，^①周有玃狁、蛮荆之师，^②汉有阏颜、瀚海之事；^③征讨殊类，所由尚矣。然而时有同异，执有可否，故谋有得失，事有成败，不可齐也。

①《尚书·舜典》曰：“蛮夷猾夏，寇贼奸宄。”猾，乱也。《易·既济·九三爻辞》曰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而克之。”《前书》淮南王安曰：“鬼方，小蛮夷也。”《音义》曰：“鬼方，远方也。”

②《诗·小雅》曰：“显允方叔，征伐玃狁，蛮荆来威。”

③武帝使大将军卫青击匈奴，至阏颜山，斩首万余级。使霍云病击匈奴，封狼居胥山，登临瀚海也。

武帝情存远略，志辟四方，南诛百越，北讨强胡，西伐大宛，东并朝鲜。因文、景之蓄，藉天下之饶，数十年间，官民俱匮。至乃兴盐铁酒榷之利，设告缗重税之令，^①民不堪命，起为盗贼，关东纷扰，道路不通。^②绣衣直指之使，奋铁钺而并出。^③既而觉悟，乃息兵罢役，丞相为富人侯。^④故主父偃曰：“夫务战胜，穷武事，未有不悔者也。”^⑤夫以世宗神武，将相良猛，财赋充实，所拓广远，犹有悔焉。况今人财并乏，事劣昔时

乎！

- ①武帝使东郭咸阳等领天下盐铁，敢私铸钱卖盐者钦左趾。榷，专也。官自卖酒，人不得卖也。又算缗钱，率缗钱二千而算一，令各以其物自占。占不悉，听人告缗，以半与之。《音义》曰：“缗，丝也。用以贯钱，故曰缗钱。一算百二十也。”
- ②武帝天汉二年，泰山、琅邪群贼徐勃等阻山攻城，道路不通。
- ③武帝使直指使者暴胜之等衣绣仗斧，分部逐捕也。
- ④封丞相车千秋为富人侯，以明休息，思富养人。
- ⑤武帝时，齐相主父偃谏伐匈奴之辞。

自匈奴遁逃，鲜卑强盛，据其故地，称兵十万，才力劲健，意智益生。加以关塞不严，禁网多漏，精金良铁，皆为贼有；汉人遁逃，为之谋主，兵利马疾，过于匈奴。昔段颍良将，习兵善战。有事西羌，犹十余年。今育、晏才策，未必过颍，鲜卑种众，不弱于曩时。而虚计二载，自许有成，若祸结兵连，岂得中休？当复征发众人，转运无已，是为耗竭诸夏，并力蛮夷。夫边垂之患，手足之蚘螬；中国之困，胸背之癰疽。①方今郡县盗贼尚不能禁，况此丑虏而可伏乎！

- ①蚘音介。搔音新到反。《埤苍》曰：“癰音必烧反。”杜预注《左传》曰：“疽，恶创也。”

昔高祖忍平城之耻，吕后弃慢书之诟，①方之于今，何者为甚？

- ①诟，耻也，音许豆反。

天设山河，秦筑长城，汉起塞垣，所以别内外，异殊俗也。苟无蹇国内侮之患则可矣，①岂与虫螳校寇计争往来哉！虽或破之，岂可殄尽，而方今本朝为之旰食乎！②

- ①蹇国，解见《西域传》。

- ②旰，晚也。《左传》伍子胥曰：“楚君大夫，其旰食乎！”

夫专胜者未必克，挟疑者未必败，众所谓危，圣人不任，朝议有嫌，明主不行也。昔淮南王安谏伐越曰：“天子之兵，有征无战。言其莫敢校也。①如使越人蒙死以逆执事，厮舆之卒，②

有一不备而归者，虽得越王之首，而犹为大汉羞之。”而欲以齐民易丑虏，皇威辱外夷，就如其言，犹已危矣，况乎得失不可量邪！昔珠崖郡反，孝元皇帝纳贾捐之言，而下诏曰：“珠崖背叛，今议者或曰可讨，或曰弃之。朕日夜惟思，羞威不行，则欲诛之；通于时变，复忧万民。夫万民之饥与远蛮之不讨，何者为大？宗庙之祭，凶年犹有不备，况避不嫌之辱哉！今关东大困，无以相贍，又当动兵，非但劳民而已。其罢珠崖郡。”此元帝所以发德音也。夫恤民救急，虽成郡列县，尚犹弃之，况障塞之外，未尝为民居者乎！守边之术，李牧善其略，^③保塞之论，严尤申其要，^④遗业犹在，文章具存，循二子之策，守先帝之规，臣曰可矣。

①校，报也。

②《前书音义》曰：“厮，微也。舆，众也。”

③《史记》曰，李牧，赵之北边良将也。常居代、雁门备匈奴，以便宜置吏，市租不入幕府，为士卒费，谨烽火，边无失亡也。

④《前书》王莽发三十万众，十道出击匈奴。莽将严尤谏曰：“匈奴为害，所从来久，未闻上代有征之者也。后世三家周、秦、汉征之，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。周宣王时玁狁内侵，至于泾阳，命将出征之，尽境而还，是得中策。武帝选将练兵，深入远戍，兵连祸结三十余年，是为下策。秦始皇不忍小耻，筑长城之固，以丧社稷，是为无策。”班固曰：“若乃征伐之功，秦、汉行事，严尤论之当也。”

帝不从。^①遂遣夏育出高柳，田晏出云中，匈奴中郎将臧旻率南单于出雁门，各将万骑，三道出塞二千余里。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帅众逆战，育等大败，丧其节传輜重，各将数十骑奔还，死者十七八。三将槛车征下狱，赎为庶人。冬，鲜卑寇辽西。光和元年冬，又寇酒泉，缘边莫不被毒。种众日多，田畜射猎不足给食，檀石槐乃自徇行，见乌侯秦水广从数百里，水停不流，^②其中有鱼，不能得之。闻倭人善网捕，于是东击倭人国，得千余家，徙置秦水上，令捕鱼以助粮食。

①《左传》曰，楚大夫蒍启强对楚灵王曰：“晋之事君，臣曰可矣。”

②从音子用反。

光和中，檀石槐死，时年四十五，子和连代立。和连才力不及父，亦数为寇抄，性贪淫，断法不平，众叛者半。后出攻北地，廉人善弩射者^①射中和连，即死。其子騫曼年小，兄子魁头立。后騫曼长大，与魁头争国，众遂离散。魁头死，弟步度根立。自檀石槐后，诸大人遂世相传袭。

①廉，县名，属北地郡。

论曰：四夷之暴，其势互强矣。匈奴炽于隆汉，西羌猛于中兴。而灵献之间，二虏迭盛，石槐骁猛，尽有单于之地。蹋顿凶桀，公据辽西之士。其陵跨中国，结患生人者，靡世而宁焉。然制御上略，历世无闻；周、汉之策，仅得中下。将天之冥数，以至于是乎？

赞曰：二虏首施，鲠我北垂。道畅则驯，时薄先离。

后汉书卷九一

志第一

律历上

律准 候气

古之人论数也，曰“物生而后有象，象而后有滋，滋而后有数。”然则天地初形，人物既著，则算数之事生矣。记称大桡作甲子，^①隶首作数。^②二者既立，以比日表，^③以管万事。夫一、十、百、千、万，所同用也；律、度、量、衡、历，其别用也。故体有长短，检以度；^④物有多少，受以量；^⑤量有轻重，平以权衡；^⑥声有清浊，协以律吕；三光运行，纪以历数。然后幽隐之情，精微之变，可得而综也。^⑦

①《吕氏春秋》曰：“黄帝师大桡。”《博物记》曰：“容成氏造历，黄帝臣也。”

《月令章句》：“大桡探五行之情，占斗刚所建，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，谓之干，作子丑以名日，谓之枝，枝干相配，以成六旬。”

②《博物记》曰：“隶首，黄帝之臣。”一说，隶首，善算者也。

③表即晷景。

④《说苑》曰：“以粟生之，十粟为一分，十分为一寸，十寸为一尺，十尺为一丈。”

⑤《说苑》曰：“千二百粟为一篇，十篇为一合，十合为一升，十升为一斗，十斗为一斛。”

⑥《说苑》曰：“十粟重一圭，十圭重一铢，二十四铢重一两，十六两重一斤，三十斤重一钧，四钧重一石。”

⑦《前志》曰：“夫推历生律，制器规圆矩方，权衡衡平，准绳嘉量，探賾索

隐，钩深致远，莫不用焉。度长短者不失毫厘，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权轻重者不失黍累。纪于一协于十，长于百，大于千，广于万。”

汉兴，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。孝武正乐，置协律之官。至元始中，博征通知钟律者，考其意义，羲和刘歆典领条奏，前史班固取以为志。而元帝时，郎中京房（房字君明）知五声之音，六律之数。上使太子太傅韦玄成（字少翁）、谏议大夫章，杂试问房于乐府。房对：“受学故小黄令焦延寿。六十律相生之法：以上生下，皆三生二，以下生上，皆三生四，阳下生阴，阴上生阳，终于中吕，而十二律毕矣。中吕上生执始，执始下生去灭，上下相生，终于南事，六十律毕矣。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，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。宓戏作易，纪阳气之初，以为律法。建日冬至之声，以黄钟为宫，太簇为商，姑洗为角，林钟为徵，南吕为羽，应钟为变宫，蕤宾为变徵。^①此声气之元，五音之正也。故各终一日。其余以次运行，当日者各自为宫，而商徵以类从焉。^②《礼运篇》曰：‘五声、六律、十二管还相为宫，’此之谓也。^③以六十律分期之日，黄钟自冬至始，及冬至而复，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。于以检摄群音，考其高下，苟非草木之声，则无不有所合。《虞书》曰‘律和声’，此之谓也。”房又曰：“竹声不可以度调，故作准以定数。准之状如瑟，长丈而十三弦，隐间九尺，以应黄钟之律九寸；中央一弦，下有画分寸，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。”房言律详于歆所奏，其术施行于史官，候部用之。文多不悉载。故总其本要，以续《前志》。

①《月令章句》曰：“以姑洗为角，南吕为羽，则徵浊也。”

②《月令章句》曰：“律，率也，声之管也。上古圣人本阴阳，别风声，审清浊，而不可以文载口传也。于是始铸金作钟，以主十二月之声，然后以效升降之气。钟难分别，乃截竹为管，谓之律。律者，清浊之率法也。声之清浊，以制长短为制。”

③郑玄曰：“宫数八十一，黄钟长九寸，九九八十一也。三分宫去一生徵，徵数五十四，林钟长六寸，六九五十四也。三分徵益一生商，商数七十二，太簇长八寸，八九七十二也。三分商去一生羽，羽数四十八，南吕长五寸三分寸之一，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，为四十八也。三分羽益一

生角，角数六十四，姑洗长七寸九分寸之一，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，为六十四也。三分角去一生变宫，三分变宫益一生变徵。自此已后，则随月而变，所谓还‘相为宫’。”

《律术》曰：阳以圆为形，其性动。阴以方为节，其性静。动者数三，静者数二。以阳生阴，倍之；以阴生阳，四之，皆三而一。阳生阴曰下生，阴生阳曰上生。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蜀，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。皆参天两地，圆盖方覆，六耦承奇之道也。黄钟，律吕之首，而生十一律者也。^①其相生也，皆三分而损益之。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，是为黄钟之实。^②又以二乘而三约之，是为下生林钟之实。又以四乘而三约之，是为上生太簇之实。推此上下，以定六十律之实。以九三之，数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为法。律为寸，于准为尺。不盈者十之，所得为分。又不盈十之，所得为小分。以其余正其强弱。

①《前书》曰：“黄帝使伶伦，自大夏之西，昆仑之阴，取竹之嶰谷生，其窍厚均者，断两节间而吹之，以为黄钟之管。制十二简以听凤之鸣，其雄鸣为六，雌鸣亦六，比黄钟之音，而皆可以生之，是为律本。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气合以生风。天地之风气正，十二律乃定。”

②《前书》曰：“太极元气，含三为一。极，中也。元，始也。行于十二辰，始动于子。参之于丑，得三。又参之于寅，得九。又参之于卯，得二十七。又参之于辰，得八十一。又参之于巳，得二百四十三。又参之于午，得七百二十九。又参之于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又参之于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又参之于酉，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又参之于戌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。又参之于亥，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阴阳合德，气钟于子，化生万物者也。故滋萌于子，纽牙于丑，引达于寅，冒莠于卯，振蕤于辰，已盛于巳，弩布于午，昧暖于未，申坚于申，留孰于酉，毕入于戌，该闾于亥，出甲于甲，奋辄于乙，明炳于丙，大成于丁，丰茂于戊，理纪于己，敛更于庚，悉新于辛，怀任于壬，陈揆于癸。故阴阳之施化，万物之终始，既类旅于律吕，又经历于日辰，而变化之情则可见矣。”

黄钟，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。

下生林钟。黄钟为宫，太簇商，林钟徵。

一日。律，九寸。准，九尺。

色育，十七万六千七百七十六。

下生谦待。色育为宫，未知商，谦待徵。

六日。律，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强。准，八尺九寸万五千九百七十三。

执始，十七万四千七百六十二。

下生去灭。执始为宫，时息商，去灭徵。

六日。律，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强。准，八尺八寸万五千五百一十六。

丙盛，十七万二千四百一十。

下生安度。丙盛为宫，屈齐商，安度徵。

六日。律，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。准，八尺七寸万一千六百七十九。

分动，十七万八十九。

下生归嘉。分动为宫，随期商，归嘉徵。

六日。律，八寸六分小分四强。准，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。

质末，十六万七千八百。

下生否与。质末为宫，形晋商，否与徵。

六日。律，八寸五分小分二强。准，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。

大吕，十六万五千八百八十八。

下生夷则。大吕为宫，夹钟商，夷则徵。

八日。律，八寸四分小分三弱。准，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。分否，十六万三千六百五十四。

下生解形。分否为宫，开时商，解形徵。

八日。律，八寸三分小分一强。准，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。

凌阴，十六万一千四百五十二。

下生去南。凌阴为宫，族嘉商，去南徵。